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的關 係
姚宏利先生 (「姚宏利 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兼本集團行 政總裁	2024年5月17日	2005年8月29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 理、業務策略制 定、整體項目管 理及日常運營管 理，並擔任提名 委員會主席及薪 酬委員會成員	姚宏隆先生的胞弟
姚宏隆先生	59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 副主席	2024年5月17日	2005年8月29日	本集團的整體項目 管理及日常運營 管理	姚宏利先生的胞兄
陳魯閩先生 (「陳魯閩 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	2024年5月17日	2016年11月	本集團的日常項目 管理及日常運營 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的關 係
謝嘉穎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財務總 監及公司秘書	2024年5月17日	2023年3月1日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無
尚海龍先生(立法 會議員)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並擔任薪 酬委員會主席以 及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符合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並擔任審 核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無
梁偉雄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並擔任審 核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由五名成員組成，與董事共同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黃世堯先生	49歲	副總經理	2008年7月22日	管理本集團機電 工程項目	無
莫招寶先生	43歲	副總經理	2016年10月15日	管理本集團渠務 工程項目	無
嚴永揚先生	36歲	總土木工程師	2023年4月11日	管理本集團土木 工程項目	無
何振中先生	50歲	工程總監	2021年1月18日	管理本集團太陽能 光伏工程項目	無
賴家榮先生	47歲	總工程師	2022年1月12日	管理本集團公共 工程項目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姚宏利先生，44歲，於2024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姚宏利先生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制定、整體項目管理及日常運營管理，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即榮利集團(控股)、榮利建築、榮利發展、泰山工程、榮利新能源、森興貿易及基碩建築工程)的董事。彼為姚宏隆先生的胞弟，亦為控股股東之一。

姚宏利先生曾在香港接受中學教育，出身自基層，彼在土木及機電工程行業擁有逾26年的豐富經驗。經過姚宏利先生在行業內多年的沉澱，彼於2005年8月與姚宏隆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並成立本集團首家附屬公司森興貿易。自成立本集團以來，姚宏利先生一直負責統籌本集團全方面戰略，包括規章制度及企業發展方向、擴展計劃及商業招投標等，並帶領本集團多年來逐步拓展業務範圍，有序承接各類私營及公營項目，其中包括備受注目的重點項目，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歷史」一段。在帶領本公司持續發展的同時，姚宏利先生不忘回饋社會，積極投身於慈善事業。作為香港泰山公德會有限公司總理團總理成員，彼參與了多項公益活動，為香港社會做出貢獻。

姚宏利先生為以下已解散或正在申請解散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停業前的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解散方式
香港眾誠(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業務營運	2009年8月21日	自註冊成立起暫無營業	撤銷註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停業前的主要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解散方式
		業務活動				
天恆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業務營運		2014年4月17日	自註冊成立起暫無營業	撤銷註冊
泓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業務營運		2015年3月13日	自註冊成立起暫無營業	撤銷註冊
寶順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業務營運		2018年9月7日	自註冊成立起暫無營業	撤銷註冊
榮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業務營運		撤銷註冊手續已 於2024年3月11日 開始	自註冊成立起暫無營業	正在申請撤銷註冊

姚宏利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其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及並無進行業務，並無未決申索或責任，且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其解散的不當行為，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要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姚宏利先生亦確認，該等公司在其解散前並無重大違規行為。

姚宏隆先生，59歲，於2024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姚宏隆先生亦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項目管理及日常運營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即榮利集團(控股)、榮利建築、榮利發展、泰山工程、榮利新能源及森興貿易)的董事。彼為姚宏利先生的胞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姚宏隆先生於2005年8月與姚宏利先生一起成立本集團。姚宏隆先生於土木及機電工程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自2005年8月至2014年7月，姚宏隆先生於榮利新能源擔任高級地盤主管，負責地盤協調及監管所有地盤活動。姚宏隆先生曾在中國內地接受小學教育。

陳魯閩先生，34歲，於2024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魯閩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項目管理及日常運營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即榮利集團(控股)、榮利建築、榮利發展、泰山工程、榮利新能源及森興貿易)的董事。

陳魯閩先生於土木及機電工程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陳魯閩先生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彼一直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多個項目，包括我們與中電集團的項目及在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的項目等。

陳魯閩先生於2011年7月畢業於英國阿斯頓大學，獲得商業及管理理學學士學位。於2024年1月，彼獲得新工程合約課程項目經理認可(香港)的出席證書。

陳魯閩先生為以下已解散或正在申請解散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停業前的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解散方式
綜藝派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業務營運	2016年7月8日	停業	撤銷註冊
永聯企業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業務營運	2021年3月12日	停業	撤銷註冊
環球煤炭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煤炭貿易	2015年7月17日	停業	撤銷註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停業前的主要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解散方式
		業務活動				
恒利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珠寶貿易		撤銷註冊手續已於 2024年1月3日開始	停業	正在申請撤銷註冊
Plus One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市場推廣		2019年12月6日	停業	罷工
寶順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業務營運		2018年9月7日	停業	撤銷註冊

陳魯閩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其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及並無進行業務，並無未決申索或責任，且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其解散的不當行為，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要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陳魯閩先生亦確認，該等公司在其解散前並無重大違規行為。

謝嘉穎女士，40歲，於2024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謝女士亦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謝女士亦為我們的公司秘書。

謝女士已積累逾17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謝女士於2006年9月至2008年2月任職於謝市民會計師行，其最後職位為會計。此後，彼於2008年2月至2013年11月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審計副經理。彼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在聯信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副經理，並於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在香港環球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2018年3月至2021年1月，彼亦於大喜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在雍熙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雍熙證券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23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保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業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女士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職位：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及上市地點	職位	期間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3)，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2019年9月起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3)，一家聯交所GEM上市公司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於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

謝女士分別於2004年11月及2006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學位。彼其後於2018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謝女士分別自2011年1月及2014年3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彼亦自2018年11月起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尚海龍先生(立法會議員)，41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尚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尚先生自2022年12月起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立法會議員。彼亦擔任商湯集團有限公司(為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戰略顧問；及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首席顧問。

尚先生於2021年1月自中國清華大學取得公共行政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符合先生，59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符合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符合先生於土木工程方面擁有逾30年的管理經驗。自1993年至2013年8月，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擔任多個職務。其中，自2009年11月至2013年8月，彼於中海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外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該公司是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符合先生於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及上市地點	職位	期間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1)，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執行董事	2005年6月至2009年10月
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40)，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副總裁	2013年9月至2017年1月

自2019年1月起，符合先生擔任廣州達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該公司各方面業務。

符合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並於2000年3月獲得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特許建造學會(香港)、香港測量師學會以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於2009年7月，符合先生被深圳市人事局認定為地方級領軍人才，並被授予深圳市高層次專業級人才證書。符合先生為深圳市第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偉雄先生，56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梁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等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梁先生於2017年9月至2021年3月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5)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至2018年，梁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現稱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財務總監。此外，梁先生於2005年參與成立香港首項由私人機構籌組的房地產投資信託泓富產業信託(股份代號：808)，並於2011年至2012年擔任置富產業信託(股份代號：778)管理人的財務董事。

梁先生現時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職務：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及上市地點	職位	期間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4年4月起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77)，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2年8月起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9)，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自2022年4月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及上市地點	職位	期間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1年7月起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8)，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7年10月起

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就其本身確認(a)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d)彼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e)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各董事均確認，彼(a)已於2024年6月2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b)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a)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b)確認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c)確認並無其他可影響其委任時的獨立性的因素；及(d)已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書。

高級管理層

黃世堯先生，49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黃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機電工程項目。

黃先生於土木及機電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黃先生最初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森興貿易董事及股東。彼於2010年9月自本集團離職，並從事其他海外業務。彼隨後返回香港，並於2016年8月成為安盛建築有限公司董事。彼隨後於2019年4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經理。自重新加入本集團以來，其主要職責亦包括管理與中電集團的項目。黃先生曾在香港接受中學教育。

莫招寶先生，43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莫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渠務工程項目。彼亦為附屬公司基碩建築工程的董事。

莫先生於土木及機電工程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莫先生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11月及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分別擔任榮利建築的項目經理及運營總監。就該兩個職位而言，莫先生的職責包括監察項目、發掘潛在商機及建立適當系統程序，以加強內部溝通與控制。自2020年11月起，莫先生一直擔任基碩建築工程的項目總監，其職責包括監察公共項目及發掘潛在商機。

在加入本集團前，莫先生自2004年8月起於香港多家總承建商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管理級別。彼の職責包括領導及確保運營期間的安全、健康、環境及質量(SHEQ)；監督下屬；協調及聯絡相關各方，包括政府部門分包商管理，包括分租及其財務狀況；監督工程計劃；以及新招標的預算估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莫先生於2011年11月獲得英國考文垂大學工商管理(工程)(榮譽)理學學士學位(遠程學習)。

嚴永揚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總土木工程師。嚴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土木工程項目。

嚴先生於土木及機電工程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嚴先生於2023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榮利建築的項目經理，職責包括日常項目管理(包括相關分包及招標事宜)及行政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嚴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6年3月於紐德工業設備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並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4月於Sambo E&C Ltd.擔任現場工程師。嚴先生隨後於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於香港海事建設有限公司擔任海事監督。隨後，嚴先生於2019年7月至2022年8月任職於SAPR JV，其最後職位為助理施工經理，隨後於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於吉裕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地盤主管。

嚴先生於2019年3月獲得英國利茲貝克特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遠程學習)。彼隨後於2021年7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基建工程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之前於2011年7月獲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土木工程高級文憑。於2023年3月，彼獲建造業議會頒發工地管理人員安全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何振中先生，50歲，為本集團的工程總監。何振中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太陽能光伏工程項目。

何振中先生於土木及機電工程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何振中先生於2021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項目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何振中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08年11月於香港賽馬會物業部擔任維修技術員。彼隨後於2008年12月至2021年1月於金城營造擔任配電線路經理助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振中先生於2011年11月獲得英國考文垂大學工商管理(工程)理學學士(遠程學習)。彼之前於2009年7月自職業訓練局獲得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

賴家榮先生，47歲，為本集團總工程師。賴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公共工程項目。

賴先生於2022年1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加入本集團前，賴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14年10月在香港多家公司擔任多個工程師職位。彼隨後於2014年11月至2018年12月於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擔任施工經理及助理設計經理。彼隨後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5月於ECO-GREEN GROUP擔任設計經理。彼於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於赤道綫有限公司擔任地盤主管。

賴先生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榮譽)工程學士學位。賴先生自2009年9月起成為英國皇家結構工程師學會的特許會員。彼於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謝嘉穎女士，40歲，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謝女士的背景詳情已於本節「執行董事」一段披露。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D.3.3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建議、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尚海龍先生(立法會議員)及符合先生。梁偉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E.1.2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梁偉雄先生及姚宏利先生。尚海龍先生(立法會議員)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3.1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尚海龍先生(立法會議員)及符合先生。姚宏利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預期聯交所[編纂]公司將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即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姚宏利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姚宏利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策略制定、項目管理及本集團營運的日常管理，對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張發揮重要作用。鑒於姚宏利先生於土木及機電工程行業積累逾26年豐富經驗(包括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及其歷史發展中擔當的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將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力，這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表現。姚宏利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董事的誠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離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條文。我們的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查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董事會可實現更高度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其業績質量。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概括而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出於考慮董事提名及委任時，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及候選人預期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化觀點以及候選人的潛在貢獻，以更好地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及發展。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應為女性。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適當考慮新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的特質，以補充及豐富董事會的能力、經驗及觀點以及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與其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等方式收取酬金。本集團亦補償其因本集團不時開展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其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職能所產生的必然及合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開支。本集團會參照(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獲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214,000港元、2,210,000港元及3,717,000港元。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447,000港元、2,750,000港元及2,048,000港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a)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b)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c)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d)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我們董事的其他款項。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詳情以及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a)。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應就以下情況及時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於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等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
- 於本公司建議動用[編纂][編纂]，而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時；及
- 於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交投量不尋常波動情況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股份激勵計劃

為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本公司已於[•]日有條件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股份激勵計劃」一段。